

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激勵校長專業領導及服務熱忱，表彰校長辦學績效，並薦舉本市優良校長參與教育部師鐸獎選拔。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評選階段及方式

一、第1階段：推薦名單

由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自薦、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校長協會及臺北市學生家長聯合會，填具校長推薦表(附件1)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進行推薦，除校長自薦外，每單位可推薦之各學層人員分別以3人為原則(即4學層總計最高為12人)，併同本局各科室推薦人選進入第2階段。此階段推薦單位無須告知受薦者，由本局另行通知。推薦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日程：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

(二)曾獲「校長領導卓越獎獲獎者」、「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學校領導獎」、「領導學校在國際認證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傑出者」建議優先推薦參加評選。

(三)本局科室推薦人選應至少由2個科室主管以上人員聯署推薦。

(四)校長自薦、各單位及本局科室推薦，皆請於推薦(自薦)表敘明具體優良事蹟，以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五)本局得視需要請所有受薦者提供補充資料。

二、第2階段：審查推薦名單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本局科室代表召開深度觀察名單確認會議，就自薦及受薦人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本階段原則選出8名列入第3階段深度觀察。

三、第3階段：深度觀察

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後進行，由本局組成觀察小組就學校校務經營狀況深入情境脈絡進行深度訪談及觀察，深度訪談及觀察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日程：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後至112年1月下旬。

(二)訪談對象：包含學校處室主管人員、教師、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等4類人員，每類至少各1次(可合併類別同時進行訪談)。

(三)觀察重點：觀察委員應就校長下列事項進行觀察：1.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2.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3.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4.投注教育奉獻度、5.對社會之影響度、6.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7.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

(四)方式：觀察委員得透過電話訪談、面談、實地觀察、活動參與等多元方式，進行深度觀察。各觀察委員須簽具保密切結書(附件2)。另每組觀察小組委員每次得單獨進行亦可聯合進行。

(五)紀錄：於觀察期間，每組觀察委員應完成至少2次觀察紀錄(附件3)，且觀察紀錄

得檢具佐證資料，2次觀察紀錄經3人小組共同討論後，彙整為觀察總表(附件4)，於112年2月8日(星期三)前完成觀察總表及觀察紀錄表送交本局。

四、第4階段：評選會議

由本局召開評選會議，會議依觀察委員送交之觀察總表及觀察紀錄表進行討論，評選4名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另於本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提出，併同其他類之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公告。

伍、推薦參考指標：教育部師鐸獎推薦評選表—1.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2.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3.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4.投注教育奉獻度、5.對社會之影響度、6.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7.其他。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承辦學校指定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校長推薦表

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評選表揚活動推薦(自薦)表			
姓 名		性別	
服務學校			
推薦人	☐ 校長自薦 ☐ 校長協會 ☐ 學生家長聯合會 ☐ 教師會		
優良事蹟(含得獎紀錄等)，各面向例如： 1.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2.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 3.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4.投注教育奉獻度 5.對社會之影響度 6.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7.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			
推薦單位		推薦代表 姓名	

- 1.本表請統一以電腦繕打並採A4格式列印，請勿使用浮貼資料，並以1頁為限。
- 2.請依限以密件信函或親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推薦對象得含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長。

附件2：切結書

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委員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

委員，對擔任委員職務知悉之一切情事，包括：受推薦之校長名單、

觀察過程中訪談對象、自身觀察委員之身分，及於112學年度特殊優

良教師(校長類)評選相關會議中所知事宜，必定謹守誠信，善盡保密

之責。

切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觀察紀錄表

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紀錄表			
受薦校長		觀察日期	
觀察學校			
觀察方式	☐ FB ☐ 學校網站 ☐ 其他		
觀察重點面向	☐1.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5.對社會之影響度 ☐2.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 ☐6.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3.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7.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 ☐4.投注教育奉獻度 ☐8.其他		
觀察 記 要			
觀察委員簽名：			

附件4：觀察總表

臺北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觀察總表		
校長姓名	評選委員意見陳述	
	1.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2. 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	
	3.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4. 投注教育奉獻度	
	5. 對社會之影響度	
	6.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7. 素養導向學生學習成效	
	8. 其他	

☐極力推薦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人選

☐推薦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人選

☐不列入推薦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人選

三位觀察委員簽名：